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条
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国家旅游局、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下列原因宣布取消旅游计划,被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额退回旅客旅游价款,导致被保险人无法从航空公司退回已购飞机票的费用或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退票手续费用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一) 自然灾害;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 传染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现退票或产生退票费用的现象。